

客家委員會

104 年客家青年志工團「蒲公英行動計畫」甄選簡章

- 一、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激起客家青年的熱情，實現「找回青年 傳承客家」之目標，特融入「社會企業」概念，以志願服務形式，鼓勵青年朋友投入客家事務，期藉由甄選「蒲公英行動計畫」，串聯參與之青年，散播光熱力美的客家溫度。
- 二、本辦法所稱青年，係指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18 至 39 歲之海內外青年。
- 三、甄選對象：凡對客具有熱忱，且有意願服務客家事務之在學青年或社會青年所自組之團隊，每團隊人數以 5 人為原則。
- 四、實施區域：以全國 69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優先(如附表 1)。
- 五、甄選範圍：凡具創意、創新精神，且能結合政府機關、學校、社區、社團、企業等資源，並以服務客家為目的之服務行動方案，均得就下列範圍提案申請：
 - (一)青年為客家獻藝：以藝術文化為主軸(不限表演藝術)，得結合各類藝文人才，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駐點，進行創作、展演、傳習及交流等多元文創活動。
 - (二)青年為客家說故事：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在地居民對話及交流，就當地客家人、文、地、產、景等各種動靜態素材，蹲點進行主題式故事建構、影像紀錄、策展及導覽等。
 - (三)青年為客家老東西找活力：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家老行業、百年老店、傳統技藝、節慶等，蹲點進行在地觀察、參與紀錄，結合傳統與創新提出改造或薪傳實驗。
 - (四)青年與客家小蒲公英作伴：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15 歲以下學(孩)童為對象，結合社區、學校辦理主題營隊。
 - (五)青年透過科技傳播客家最美的風情：運用資訊科技、數位網路等技術，傳遞客家文化之感染力與穿透力，並匯聚網路社群對客家的關注與建言。
 - (六)青年為老人送關懷：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獨居老人為對象，結合社區辦理老人居家關懷、送餐及環境整理。

(七) 青年協助客庄新住民融入在地文化：協助客庄新住民教育(包括客語)，強化客語薪傳，協助適應在臺生活。

六、原則：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依下列原則提供經費：

(一) 經費項目以服務行動方案執行必要業務費用，惟不得支應活動購置設備及設備維護等資本門經費項目。(經費編列參考表如附表 2)

(二) 同一申請團隊最多以入選一案為原則。

(三) 每一服務行動方案應依參與服務人數、服務對象規模、服務地區、服務時間、服務內容等因素，核給經費額度，每案經費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

(四) 服務行動方案時間以七月至九月為原則，各申請團隊全體成員應參加本會辦理之三天兩夜培力輔導課程，並於課程結束後七日內修正提出「蒲公英行動計畫書」。

(五) 參選團隊如有下列情形，不得取得入選資格：

1. 團隊人數未達五人者。
2. 團隊非在國內服務，而至國外或大陸地區服務者。
3. 服務行動方案未呈現具體服務內容或執行方式者。
4. 服務行動方案無具體可行性者。
5. 團隊未參加培力輔導課程及授證誓師儀式。
6. 團隊於培力輔導課程結束七日內，未提出服務行動方案修正計畫書。

七、申請程序及時間

(一) 申請程序：

1. 服務行動方案採紙本申請，由青年團隊備函檢附申請表及服務行動計畫各乙份(格式如附表 3、4)，郵寄本會(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8 樓 綜合規劃處蒲公英行動工作小組收)申請。
2. 相關文件及表格於本會官網(<http://www.hakka.gov.tw/>)下載。

(二) 申請時間：

自即日起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向本

會提出申請。

八、審查作業

(一) 審查標準：

1. 服務企劃創意及規劃執行能力。
2. 社區資源整合運用能力。
3. 團隊合作與運作。
4. 服務之學習效益。
5. 接受服務對象之改變與影響
6. 服務延續與發展性。

(二) 由本會根據申請團隊所備之書面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會外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由本會以公函正式通知，並於本會網站公布。

九、核銷與結案

入選團隊獲得執行計畫經費，分 2 期向本會委託辦理蒲公英計畫執行單位申請，第 1 期款於計畫執行前 1 週請領 50%，請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函送總經費支出明細表、支出原始憑證、活動成果報告(含電子檔) 辦理結案及轉正核銷事宜並申請撥付第 2 期款。

十、獎勵

- (一) 完成行動計畫執行成果發表之團隊，得參加本會年度績優團隊競賽，團隊競賽規定另行公告。
- (二) 獲錄取之團隊，其成員得優先參加本會舉辦之青年人才相關培訓及領袖營計畫。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入選團隊完成培力輔導課程後，本會將整合組成「客家青年志工團」，並於授證典禮舉辦行動計畫誓師大會。
- (二) 入選團隊執行期間本會將進行故事分享影音記錄。
- (三) 完成執行計畫執行之團隊，須配合本會校園分享會，至校園與青年分享服務經驗與心得。
- (四) 獲本會經費者應確實依服務行動方案執行，如無特殊原因，避免更改時間、地點，以免影響整體計畫之成效；如因故變

更者，須於出發執行前 14 日備函通知本會。

- (五) 本會得派員實地訪視，瞭解活動辦理及經費運用等情形。如經發現未確實執行者，相關文件資料有偽造、不實等情形，除追繳款項外，不再受理申請，所涉及法律問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六) 經通知辦理結案仍未辦理者，將取消入選資格並追繳已撥經費。
- (七) 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應注意安全性，活動期間統一由本會委託辦理蒲公英行動計畫執行單位投保傷害保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
- (八) 活動場地布置或相關活動手冊、宣傳等文件，應將本會列為指導單位，logo 可至本會網站下載使用。
- (九) 服務行動方案未經本會核定前，對外不得擅用本會名義，違反者取消其資格。
- (十) 獲得本會錄取之服務行動方案，本會得轉作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運用。
- (十一) 同一服務行動方案，如已獲得本會其他專案經費協助，不得再行申請本案，重複申請案件經本會查證屬實，取消其資格，原經費應繳回並撤案，不得再向本會提出其他申請案件。

附表 1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一覽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客會企字第 1000002677 號公告發布

直轄市、縣 (市)	鄉(鎮、市、區)	小計
桃園縣	中壢市、楊梅市、龍潭鄉、平鎮市、新屋鄉、觀音鄉 大園鄉	7
新竹縣	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湖口鄉、新豐鄉 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寶山鄉、峨眉鄉	11
新竹市	東區、香山區	2
苗栗縣	苗栗市、竹南鎮、頭份鎮、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 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西湖鄉、造橋鄉 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通霄鎮、苑裡鎮、後龍鎮	18
臺中市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豐原區	5
南投縣	國姓鄉、水里鄉	2
雲林縣	崙背鄉	1
高雄市	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	4
屏東縣	長治鄉、麟洛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 新埤鄉、佳冬鄉	8
花蓮縣	鳳林鎮、玉里鎮、吉安鄉、瑞穗鄉、富里鄉、壽豐鄉 花蓮市、光復鄉	8
臺東縣	關山鎮、鹿野鄉、池上鄉	3
合計	11 個直轄市、縣(市)、69 個鄉(鎮、市、區)	

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99 年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

附表 2

104 年客家青年志工團「蒲公英行動計畫」

經費編列標準參考表

項目	單價及說明
交通費	1、交通費補助額度最高以火車自強號來回計算，駕駛自用汽（機）車或搭乘遊覽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2、離島之交通費，須據實核銷，並檢附飛機或船票票根。 3、交通費領據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覈實支付。 4、服務地點為公車無法到達之偏遠地區得租用遊覽車或計程車。
餐費	早餐：不超過 50 元/人，午餐及晚餐：不超過 80 元/人。
場地費	依活動規模及參與人次編列，並核實報支，每一場次補助 1 萬元為上限。
保險費	每人每天意外險保額以不超過二百萬元為原則。
印刷費	活動手冊、講義、成果報告等印製費，每份以不超過 300 元為原則。
事務機器租用、教具製作及文具耗材	辦理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租用、教具製作及文具耗材，核實報支。

備註 1：補助經費項目不包含「財產採購」、「設備維護」、「雜支」及「行政管理費」、「講師費」、「出席費」。

備註 2：服務行動方案如有其他必要之經費項目，請依服務內容另行核實增列。

附表 3

客家委員會客家青年志工團
「蒲公英行動計畫」申請表

團 隊 名 稱				
服務行動方案				
團 隊 成 員	男	人	女	人
	在學青年	人	社會青年	人
	總人數： 人			
團隊基本資料				
隊長 1	姓名		電子郵件	
	性別		學校/服務機構	
	電話		通訊住址	
隊員 2	姓名		電子郵件	
	性別		學校/服務機構	
	電話		通訊住址	
隊員 3	姓名		電子郵件	
	性別		學校/服務機構	
	電話		通訊住址	
隊員 4	姓名		電子郵件	
	性別		學校/服務機構	
	電話		通訊住址	
隊員 5	姓名		電子郵件	
	性別		學校/服務機構	
	電話		通訊住址	

服務行動方案摘要	
服務面向	
服務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務地點	
服務緣起 及行動構想	

附表 4

客家委員會客家青年志工團

蒲公英行動計畫書

團 隊 名 稱				
服務行動方案				
團 隊 人 數	人	團 隊 隊 長 姓 名		
服 務 對 象				
服 務 地 點				
服 務 時 間 / 週 次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_____週			
服 務 總 時 數		服 務 人 次		
服 務 緣 起	促成服務行動的緣由或理念，至少 250 字。			
服 務 目 的	期望透過服務行動達成的效果及產生的影響，至少 150 字。			
服 務 內 容	活動的實際辦理內容規劃概述，至少 400 字。			
實 施 方 法	執行活動內容的具體作法及團隊分工情形，至少 400 字。			
計 畫 經 費	項 目	單 價	數 量	金 額
	保險費			
	交通費			
	文具耗材			
	⋮			
	總經費新臺幣： 元			